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 15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 1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72
	(一) 公司沿革	1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華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78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0,780,872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45,739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30,624 仟元及新台幣 18,264,1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2%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16,213 仟元及新台幣 6,115,594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9%及 1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32,857 仟元及新台幣 15,970,98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及 1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99,032	16	\$ 26,609,220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88	-	33,3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6,330,749	11	4,557,52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26,439	3	2,522,7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73,121	6	9,021,8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823	-	43,484	-
130X	存貨	六(五)	16,468,259	11	18,695,388	13
1410	預付款項		825,020	1	1,008,70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314,35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7,506	1	527,5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082,889</u>	<u>49</u>	<u>63,019,74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58,1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328,300	7	13,789,34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1,554	-	178,6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5,416,742	39	61,724,20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30,063	3	4,604,94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62,568	1	702,7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676,506	1	1,568,3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34,715	-	608,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798,635</u>	<u>51</u>	<u>83,234,71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881,524</u>	<u>100</u>	<u>\$ 146,254,463</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36,965	1	\$ 3,467,62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5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766,182	1	728,119	1
2150 應付票據		3,734	-	90,160	-
2170 應付帳款		6,566,717	5	7,552,8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171,246	3	4,082,3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18,117	-	753,1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83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1,504	-	162,1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6,380,122	4	7,948,2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594,144	-	652,8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64,566</u>	<u>15</u>	<u>25,437,46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4,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8,712,543	21	22,299,816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9,078	-	213,181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九)	300,95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229,357	2	1,790,0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1,267	-	165,3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849,042	1	1,972,2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382,245</u>	<u>24</u>	<u>30,440,64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55,346,811</u>	<u>39</u>	<u>55,878,118</u>	<u>3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2,414,155	23	32,414,15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16,376	-	104,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701,446	13	17,893,21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2,315	3	6,921,5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74,914	25	36,654,631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4,108,122)	(3)	(4,182,31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6,981,084</u>	<u>61</u>	<u>89,805,508</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53,629</u>	<u>-</u>	<u>570,83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7,534,713</u>	<u>61</u>	<u>90,376,345</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881,524</u>	<u>100</u>	<u>\$ 146,254,4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90,780,872	100	\$ 96,247,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0,148,830)	(77)	(73,003,134)	(76)
5900 營業毛利		<u>20,632,042</u>	<u>23</u>	<u>23,243,923</u>	<u>24</u>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321,671)	(7)	(5,936,689)	(6)
6200 管理費用		(3,444,839)	(4)	(3,602,3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5,256)	(4)	(3,705,0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85)	-	11,8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76,751)</u>	<u>(15)</u>	<u>(13,232,119)</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7,155,291</u>	<u>8</u>	<u>10,011,80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38,008	1	1,087,90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42,851	1	915,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414,524)	(1)	(331,4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796,278)	(1)	(941,7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7,457</u>	<u>-</u>	<u>9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2,486)</u>	<u>-</u>	<u>730,8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842,805	8	10,742,63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007,315)	(3)	(2,714,443)	(3)
8200 本期淨利		<u>\$ 4,835,490</u>	<u>5</u>	<u>\$ 8,028,188</u>	<u>8</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7,332	-	\$	77,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二十二)		2,243	-		10,4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57	-		3,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3,466)	-	(15,4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566	-		75,6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91,571	-		3,430,98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二十九)	(17,987)	-	(682,2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3,584	-		2,748,7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150	-	\$	2,824,43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5,640	5	\$	10,852,622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54,332	5	\$	8,017,11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42)	-		11,072	-
			\$	4,835,490	5	\$	8,028,18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2,848	5	\$	10,821,57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08)	-		31,045	-
			\$	4,925,640	5	\$	10,852,622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50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50		\$	2.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7,468	\$ 17,172,449	\$ 5,870,977	\$ 36,826,502	(\$ 6,935,802)	\$ 14,230	\$ 85,432,555	\$ 562,510	\$ 85,995,065
本期淨利		-	-	-	-	-	-	8,017,116	-	-	8,017,116	11,072	8,028,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65,204	2,728,807	10,450	2,804,461	19,973	2,824,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82,320	2,728,807	10,450	10,821,577	31,045	10,852,622
112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0,765	-	(720,7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50,595	(1,050,595)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	(6,482,831)	-	-	(6,482,831)	-	(6,482,831)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2,718)	(22,718)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	-	-	36,105	-	-	-	-	-	36,105	-	36,105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	-	-	(1,898)	-	-	-	-	-	(1,898)	-	(1,8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51,675	\$ 17,893,214	\$ 6,921,572	\$ 36,654,631	(\$ 4,206,995)	\$ 24,680	\$ 89,805,508	\$ 570,837	\$ 90,376,345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51,675	\$ 17,893,214	\$ 6,921,572	\$ 36,654,631	(\$ 4,206,995)	\$ 24,680	\$ 89,805,508	\$ 570,837	\$ 90,376,345
本期淨利(損)		-	-	-	-	-	-	4,854,332	-	-	4,854,332	(18,842)	4,835,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	14,323	71,950	2,243	88,516	1,634	90,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68,655	71,950	2,243	4,942,848	(17,208)	4,925,640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8,232	-	(808,2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739,257)	2,739,257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	(7,779,397)	-	-	(7,779,397)	-	(7,779,397)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	-	-	12,180	-	-	-	-	-	12,180	-	12,180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	-	-	(55)	-	-	-	-	-	(55)	-	(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63,800	\$ 18,701,446	\$ 4,182,315	\$ 35,674,914	(\$ 4,135,045)	\$ 26,923	\$ 86,981,084	\$ 553,629	\$ 87,534,7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42,805	\$ 10,742,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8,168,460	9,448,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八) 231,665	245,0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八) 47,042	46,82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85,211	75,8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985	(11,882)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457)	(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28,99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六) 160,699	141,009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一)(二十六) 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96,278	941,7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38,008)	(1,087,90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94,156)	(198,2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二十六) 30,327	6,752
外幣借款評價兌換損失	109,254	19,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8,993	-
應收票據淨額	(2,103,683)	1,624,361
應收帳款	743,656	263,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61	22,917
存貨	1,965,063	(1,074,381)
預付款項	166,417	(278,513)
其他流動資產	(50,795)	58,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40	(176,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063	186,274
應付票據	(86,426)	(60,248)
應付帳款	(986,145)	370,459
其他應付款	210,854	(100,128)
其他流動負債	(58,718)	106,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80)	(15,0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65)	(18,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15,348	21,278,258
收取之利息	938,496	720,888
收取之股利	5,000	5,000
支付之利息	(803,606)	(957,166)
支付之所得稅	(1,730,675)	(3,369,411)
退還之所得稅	129,657	16,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54,220</u>	<u>17,694,563</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0,755)	(\$ 8,804,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16,180	2,082,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2,928,289)	(2,68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69	130,867
處分使用權資產	-	10,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1,339)	(51,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7,782	3,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133,186	2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3,466)	(9,291,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三十二) 3,185,749	4,047,461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三十二) (4,784,515)	(3,732,5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三)(三十二) 1,5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三)(三十二) -	(3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六)(三十二) (4,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七)(三十二) 12,200,000	8,219,8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七)(三十二) (7,065,187)	(7,840,77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六(三十二) (25,105)	(6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二) (161,088)	(165,0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三十二) (7,779,397)	(6,482,831)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2,718)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12,180	36,105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55)	(1,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7,418)	(6,243,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524)	873,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0,188)	3,033,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609,220	23,575,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399,032	\$ 26,609,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6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本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本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 各類車胎	100	100	
本公司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汽車零配件 大型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Europe B. V.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会社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 L. de C. V.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20	20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及 售服中心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60	6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與賽車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25	註2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註5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7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100	100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 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40	4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 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 運輸業務	49	49	註5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75	75	註2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 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 建造與買賣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正新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 L. de C. V.	經營輪胎之 進出口貿易	80	80	註4

註 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 本公司及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 L. de C. V. 100%股權。

註 5： 經綜合評估後，因具主導該等個體財務或營運政策之權利，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合資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60年
- (2) 機器設備：5~30年
- (3) 試驗設備：5~15年
- (4) 運輸設備：5~10年
- (5) 辦公設備：3~10年
- (6) 其他設備：3~20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4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八)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三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銷售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

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天~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不動產開發及讓售

(1) 本集團經營開發及銷售不動產，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

(三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88	\$ 3,848
支票存款	1,381,115	1,747,491
活期存款	10,215,899	11,003,675
定期存款	<u>10,798,130</u>	<u>13,854,206</u>
合計	<u>\$ 22,399,032</u>	<u>\$ 26,609,220</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18%~5.30%</u>	<u>1.45%~5.60%</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65	\$ 8,665
評價調整	<u>26,923</u>	<u>24,680</u>
合計	<u>\$ 35,588</u>	<u>\$ 33,345</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8,187</u>	<u>\$ 58,187</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3,775 仟元及 91,532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243</u>	<u>\$ 10,450</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5,732,275	\$ 4,557,523
附買回債券投資	598,474	-
合計	<u>\$ 16,330,749</u>	<u>\$ 4,557,523</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0,295,839	\$ 13,757,460
質押定期存款	32,461	31,883
合計	<u>\$ 10,328,300</u>	<u>\$ 13,789,34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492,017</u>	<u>\$ 403,35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659,049 仟元及 18,346,866 仟元。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41,718	\$ 3,926,687
減：應收票據貼現	(15,279)	(1,403,931)
	<u>\$ 4,626,439</u>	<u>\$ 2,522,756</u>
應收帳款	\$ 8,330,815	\$ 9,079,641
減：備抵損失	(57,694)	(57,839)
	<u>\$ 8,273,121</u>	<u>\$ 9,021,80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888,773	\$ 4,626,439	\$ 7,390,098	\$ 2,522,756
30天內	1,066,611	-	1,153,919	-
31-90天	282,937	-	372,230	-
91-180天	33,568	-	46,735	-
181天以上	58,926	-	116,659	-
	<u>\$ 8,330,815</u>	<u>\$ 4,626,439</u>	<u>\$ 9,079,641</u>	<u>\$ 2,522,7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489,263 仟元。
- 本集團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給予之短期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對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其信用風險和延遲付款風險較小，與該銀行承兌匯票相關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而利率風險已隨票據背書轉移，得以判斷銀行承兌匯票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故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給銀行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時符合除列條件，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 15,279	\$ 1,403,931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626,439 仟元及 2,522,756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273,121 仟元及 9,021,802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5,303,309	(\$ 11,350)	\$ 5,291,959
在	製	2,066,655	-	2,066,655
製	成	6,850,491	(64,098)	6,786,393
待	售	1,961,160	(192,677)	1,768,483
在	途	554,769	-	554,769
合	計	<u>\$ 16,736,384</u>	<u>(\$ 268,125)</u>	<u>\$ 16,468,25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6,409,435	(\$ 4,015)	\$ 6,405,420
在	製	2,223,519	-	2,223,519
製	成	7,680,140	(62,428)	7,617,712
待	售	2,005,524	-	2,005,524
在	途	443,213	-	443,213
合	計	<u>\$ 18,761,831</u>	<u>(\$ 66,443)</u>	<u>\$ 18,695,38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775,695	\$ 72,954,368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0,941	181,9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1,682	(41,884)
其他	(59,488)	(91,293)
合計	<u>\$ 70,148,830</u>	<u>\$ 73,003,134</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大陸地區房地產景氣影響，致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發生減損，已將其帳面金額依淨變現價值及可回收金額調整，並於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92,677 仟元及 30,327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依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而得。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314,352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廈門市集美區後溪工業組團地塊之土地，並於同年度 12 月 10 日簽約出售予非關係人，預計於民國 115 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述土地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91,554 仟元及 178,639 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7,457	\$ 9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	3,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14</u>	<u>\$ 4,266</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合資企業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96,974	\$ 91	\$ -	\$ -	\$ 15,804	\$ 4,612,869
房屋及建築	52,689,470	175,231	(95,237)	237,185	(284,610)	52,722,039
機器設備	110,838,334	552,067	(1,679,308)	862,335	209,892	110,783,320
試驗設備	4,367,739	45,248	(65,631)	28,523	(662)	4,375,217
運輸設備	1,402,934	34,887	(100,646)	30,540	(2,431)	1,365,284
辦公設備	1,134,396	26,357	(9,728)	1,196	(10,163)	1,142,058
其他設備	33,555,024	1,204,219	(1,206,780)	436,378	169,905	34,158,7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59,994	905,349	-	(1,603,819)	(15,785)	1,545,739
	<u>\$ 210,844,865</u>	<u>\$ 2,943,449</u>	<u>(\$ 3,157,330)</u>	<u>(\$ 7,662)</u>	<u>\$ 81,950</u>	<u>\$ 210,705,27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992,434)	(\$ 1,864,748)	\$ 56,485	\$ 21,644	(\$ 88,199)	(\$ 30,867,252)
機器設備	(83,654,747)	(4,592,269)	1,300,550	21	(577,396)	(87,523,841)
試驗設備	(3,993,724)	(124,435)	62,203	(441)	2,545	(4,053,852)
運輸設備	(1,257,148)	(45,167)	95,461	(345)	1,938	(1,205,261)
辦公設備	(1,067,119)	(20,207)	9,612	-	8,821	(1,068,893)
其他設備	(29,966,882)	(1,521,634)	1,137,066	765	(180,120)	(30,530,805)
	<u>(\$ 148,932,054)</u>	<u>(\$ 8,168,460)</u>	<u>\$ 2,661,377</u>	<u>\$ 21,644</u>	<u>(\$ 832,411)</u>	<u>(\$ 155,249,90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75,917)	\$ -	\$ 141,362	\$ -	\$ 4,414	(\$ 30,141)
試驗設備	(32)	-	21	-	-	(11)
運輸設備	(1,389)	-	1,344	-	45	-
辦公設備	(47)	-	3	-	-	(44)
其他設備	(11,224)	-	2,755	-	39	(8,430)
	<u>(\$ 188,609)</u>	<u>\$ -</u>	<u>\$ 145,485</u>	<u>\$ -</u>	<u>\$ 4,498</u>	<u>(\$ 38,626)</u>
	<u>\$ 61,724,202</u>					<u>\$ 55,416,742</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55,782	\$ 303	\$ -	\$ -	\$ 40,889	\$ 4,596,974
房屋及建築	50,920,979	79,893	(28,743)	120,772	1,596,569	52,689,470
機器設備	107,053,947	288,645	(1,155,988)	950,795	3,700,935	110,838,334
試驗設備	4,239,333	20,633	(36,282)	26,068	117,987	4,367,739
運輸設備	1,400,703	31,961	(90,715)	18,343	42,642	1,402,934
辦公設備	1,098,747	28,002	(25,537)	(2,517)	35,701	1,134,396
其他設備	33,932,740	1,112,267	(3,106,386)	439,925	1,176,478	33,555,02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96,828	1,068,487	(4,938)	(1,552,215)	51,832	2,259,994
	<u>\$ 205,899,059</u>	<u>\$ 2,630,191</u>	<u>(\$ 4,448,589)</u>	<u>\$ 1,171</u>	<u>\$ 6,763,033</u>	<u>\$ 210,844,86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121,916)	(\$ 2,013,953)	\$ 18,321	\$ 159	(\$ 875,045)	(\$ 28,992,434)
機器設備	(76,424,701)	(5,335,648)	924,697	(159)	(2,818,936)	(83,654,747)
試驗設備	(3,745,268)	(179,377)	32,275	560	(101,914)	(3,993,724)
運輸設備	(1,245,727)	(55,532)	82,420	(560)	(37,749)	(1,257,148)
辦公設備	(1,030,220)	(30,117)	23,683	351	(30,816)	(1,067,119)
其他設備	(30,171,719)	(1,833,619)	3,088,879	(25)	(1,050,398)	(29,966,882)
	<u>(\$ 138,739,551)</u>	<u>(\$ 9,448,246)</u>	<u>\$ 4,170,275</u>	<u>\$ 326</u>	<u>(\$ 4,914,858)</u>	<u>(\$ 148,932,0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65,459)	(\$ 6,050)	\$ 1,223	\$ -	(\$ 5,631)	(\$ 175,917)
試驗設備	(21)	(10)	-	-	(1)	(32)
運輸設備	(1,948)	-	624	-	(65)	(1,389)
辦公設備	(45)	-	-	-	(2)	(47)
其他設備	(14,668)	(692)	4,591	-	(455)	(11,224)
	<u>(\$ 182,141)</u>	<u>(\$ 6,752)</u>	<u>\$ 6,438</u>	<u>\$ -</u>	<u>(\$ 6,154)</u>	<u>(\$ 188,609)</u>
	<u>\$ 66,977,367</u>					<u>\$ 61,724,202</u>

註：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了非土地之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資產主要為堆高機及印表機，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主要為電腦。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790,737	\$ 4,359,438
房屋及建築	61,459	143,222
機器設備	1,018	2,221
運輸設備	32,107	61,260
辦公設備	936	1,083
其他設備	43,806	37,721
	<u>\$ 3,930,063</u>	<u>\$ 4,604,945</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7,619	\$ 101,792
房屋及建築	78,163	84,153
機器設備	1,231	1,183
運輸設備	39,887	42,341
辦公設備	966	1,507
其他設備	13,799	14,038
	<u>\$ 231,665</u>	<u>\$ 245,01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4,235 仟元及 94,804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18	\$ 10,5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404	38,43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61	3,16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45,467	129,324
	<u>\$ 182,050</u>	<u>\$ 181,465</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43,138 仟元及 346,495 仟元。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存放輪胎的條數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約 35.16% 及 30.32%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存放輪胎條數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存放輪胎條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內存放輪胎條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 1,455 仟元及 1,293 仟元。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421	\$ -	\$ -	\$ -	\$ 336,421
房屋及建築	1,009,883	-	58,640	6,149	1,074,672
	<u>\$ 1,346,304</u>	<u>\$ -</u>	<u>\$ 58,640</u>	<u>\$ 6,149</u>	<u>\$ 1,411,09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92,500)	(\$ 47,042)	(\$ 21,645)	(\$ 4,835)	(\$ 666,022)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	\$ -	(\$ 51,038)
房屋及建築	-	(30,327)	-	(1,138)	(31,465)
	<u>(\$ 51,038)</u>	<u>(\$ 30,327)</u>	<u>\$ -</u>	<u>(\$ 1,138)</u>	<u>(\$ 82,503)</u>
	<u>\$ 702,766</u>				<u>\$ 662,568</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421	\$ -	\$ -	\$ -	\$ 336,421
房屋及建築	916,356	-	62,188	31,339	1,009,883
	<u>\$ 1,252,777</u>	<u>\$ -</u>	<u>\$ 62,188</u>	<u>\$ 31,339</u>	<u>\$ 1,346,30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27,894)	(\$ 46,823)	\$ -	(\$ 17,783)	(\$ 592,500)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	\$ -	(\$ 51,038)
	<u>\$ 673,845</u>				<u>\$ 702,76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9,066	\$ 46,34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042	\$ 46,823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1,888,148 仟元及 1,781,068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一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二十六)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172,425	\$ 186,009
其他	362,290	422,312
	\$ 534,715	\$ 608,321

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電腦軟體	\$795,582	\$ 71,339	(\$ 27,890)	\$ 795	(\$ 3,322)	\$836,504
其他	8,074	-	-	-	32	8,106
	\$803,656	\$ 71,339	(\$ 27,890)	\$ 795	(\$ 3,290)	\$844,6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11,188)	(\$ 84,430)	\$ 27,889	\$ -	\$ 2,839	(\$664,890)
其他	(6,459)	(781)	-	-	(55)	(7,295)
	(\$617,647)	(\$ 85,211)	\$ 27,889	\$ -	\$ 2,784	(\$672,185)
	\$186,009					\$172,425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745,752	\$ 51,484	(\$ 28,805)	\$ 2,420	\$ 24,731	\$795,582
其他	7,801	-	-	-	273	8,074
	<u>\$753,553</u>	<u>\$ 51,484</u>	<u>(\$ 28,805)</u>	<u>\$ 2,420</u>	<u>\$ 25,004</u>	<u>\$803,65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45,825)	(\$ 75,040)	\$ 28,805	(\$ 326)	(\$ 18,802)	(\$611,188)
其他	(5,460)	(803)	-	-	(196)	(6,459)
	<u>(\$551,285)</u>	<u>(\$ 75,843)</u>	<u>\$ 28,805</u>	<u>(\$ 326)</u>	<u>(\$ 18,998)</u>	<u>(\$617,647)</u>
	<u>\$202,268</u>					<u>\$186,00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0,142	\$ 9,540
推銷費用	8,912	9,993
管理費用	31,161	29,129
研究發展費用	34,996	27,181
	<u>\$ 85,211</u>	<u>\$ 75,843</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236,965</u>	4.45%~4.55%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467,624</u>	1.50%~5.30%	無

上述信用借款係包含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應付短期票券	<u>\$ 1,500,000</u>	1.58%~1.6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應付短期票券。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費用	\$ 1,467,927	\$ 1,448,420
應付設備款	254,596	239,436
應付員工酬勞	320,724	389,470
應付董事酬勞	97,442	146,155
其他應付款	2,030,557	1,858,840
	<u>\$ 4,171,246</u>	<u>\$ 4,082,321</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25,851	\$ 39,333
退款負債	395,537	441,816
其他	172,756	171,713
	<u>\$ 594,144</u>	<u>\$ 652,862</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發行	\$ 4,000,000	\$ 8,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00,000)	(4,000,000)
合計	<u>\$ -</u>	<u>\$ 4,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60%，發行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9年8月前分期償還	1.38%~4.68%	無	\$ 31,092,6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80,122)
				<u>\$ 28,712,5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9年1月前分期償還	1.38%~5.70%	無	\$ 26,248,08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48,269)
				<u>\$ 22,299,816</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須依會計師年度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並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2. 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幣別及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如下：

幣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金	\$ 2,976,421	\$ 4,426,008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委任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0,766	\$ 935,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1,994)	(728,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772</u>	<u>\$ 207,14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35,309	(\$ 728,165)	\$ 207,144
當期服務成本	5,801	-	5,801
利息費用(收入)	14,965	(11,651)	3,314
	<u>956,075</u>	<u>(739,816)</u>	<u>216,25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250	-	19,250
經驗調整	13,733	-	13,733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0,315)	(50,315)
	<u>32,983</u>	<u>(50,315)</u>	<u>(17,332)</u>
提撥退休基金	(11,267)	(18,888)	(30,155)
支付退休金	(57,025)	57,025	-
12月31日餘額	<u>\$ 920,766</u>	<u>(\$ 751,994)</u>	<u>\$ 168,772</u>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66,996	(\$ 649,325)	\$ 317,671
當期服務成本	6,787	-	6,787
利息費用(收入)	11,604	(7,792)	3,812
	<u>985,387</u>	<u>(657,117)</u>	<u>328,27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7,597)	-	(27,597)
經驗調整	9,358	-	9,358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9,116)	(59,116)
	<u>(18,239)</u>	<u>(59,116)</u>	<u>(77,355)</u>
提撥退休基金	-	(43,771)	(43,771)
支付退休金	(31,839)	31,839	-
12月31日餘額	<u>\$ 935,309</u>	<u>(\$ 728,165)</u>	<u>\$ 207,14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1,966 仟元及 66,908 仟元。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090)	\$ 16,585	\$ 14,133	(\$ 13,800)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585)	\$ 17,091	\$ 14,634	(\$ 14,2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827 仟元。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退休金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1,128
2-5年		281,682
6年以上		271,798
	\$	<u>704,60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211 仟元及 123,096 仟元。
3. (1)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6,048 仟元及 571,964 仟元。
-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529 仟元及 70,597 仟元。

(十九)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7,779,397 仟元及 6,482,831 仟元(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2.4 元及 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 1.8 元，股利總計 5,834,548 仟元，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206,995)	\$ 24,680	(\$ 4,182,315)
評價調整-集團	-	2,243	2,2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89,937	-	89,937
-集團之稅額	(17,987)	-	(17,987)
12月31日	(\$ 4,135,045)	\$ 26,923	(\$ 4,108,122)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6,935,802)	\$ 14,230	(\$ 6,921,572)
評價調整-集團	-	10,450	10,4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411,009	-	3,411,009
-集團之稅額	(682,202)	-	(682,202)
12月31日	(\$ 4,206,995)	\$ 24,680	(\$ 4,182,315)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0,780,872	\$ 96,247,05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收入	\$ 5,336,694	\$ 40,298,638	\$ 8,608,027	\$ 36,537,513	\$ 90,780,872
	113年度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其他地區	
客戶合約收入	\$ 5,760,603	\$ 42,513,622	\$ 10,124,793	\$ 37,848,039	\$ 96,247,057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766,182	\$ 728,119	\$ 521,460
客戶忠誠計畫	-	-	20,385
	\$ 766,182	\$ 728,119	\$ 541,84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預收貨款	\$ 548,133	\$ 372,433
客戶忠誠計畫	-	20,385
	\$ 548,133	\$ 392,818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45,991	\$ 684,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492,017	403,351
	\$ 1,138,008	\$ 1,087,906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款收入	\$ 352,632	\$ 271,494
什項收入	390,219	643,646
	\$ 742,851	\$ 915,140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68,072)	(\$ 37,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699)	(141,0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327)	(6,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8,993	-
什項支出	(284,418)	(145,756)
	<u>(\$ 1,414,524)</u>	<u>(\$ 331,44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0,153	\$ 871,425
公司債	38,203	48,000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1,004	11,7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918	10,542
	<u>\$ 796,278</u>	<u>\$ 941,717</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74,110	\$ 10,820,904
勞健保費用	761,686	758,719
退休金費用	785,903	776,256
董事酬勞	108,262	149,792
其他用人費用	771,215	778,147
	<u>\$ 13,101,176</u>	<u>\$ 13,283,818</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u>\$ 45,386,573</u>	<u>\$ 47,659,1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u>\$ 8,168,460</u>	<u>\$ 9,448,246</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231,665</u>	<u>\$ 245,014</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47,042</u>	<u>\$ 46,82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85,211</u>	<u>\$ 75,8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218 仟元及 188,216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413 仟元及 134,104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2%及 1.5%與 2%及 1.42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88,216 仟元未有差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決議 1.5%)141,162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提列 1.425%)134,104 仟元之差異為 7,058 仟元，主要係調整董事酬勞估列成數，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01,265	\$ 2,406,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69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5,261)	(111,2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97,701</u>	<u>2,295,7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09,614</u>	<u>418,66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9,614</u>	<u>418,666</u>
所得稅費用	<u>\$ 2,007,315</u>	<u>\$ 2,714,4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987)	(\$ 682,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466)	(15,471)
當期產生總額	<u>(\$ 21,453)</u>	<u>(\$ 697,6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78,919	\$	3,471,92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0,018		92,796
投資海外子公司收益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數	(558,569)	(736,0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數		352,165		229,9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7,108)	(232,896)
以前年度高估影響數	(115,261)	(111,20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5,4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697		-
所得稅費用	\$	<u>2,007,315</u>	\$	<u>2,714,4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0,175	(\$ 32,979)	\$ -	\$ 87,1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2,154	-	(3,466)	98,6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0,431	-	(17,987)	512,444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10,091	(8,644)	-	201,4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95	-	2,395
其他	605,460	168,876	-	774,336
小計	<u>\$ 1,568,311</u>	<u>\$ 129,648</u>	<u>(\$ 21,453)</u>	<u>\$ 1,676,5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135,027)	(\$ 396,064)	\$ -	(\$ 1,531,091)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29)	9,629	-	-
其他	(130,706)	(52,827)	-	(183,533)
小計	<u>(\$ 1,790,095)</u>	<u>(\$ 439,262)</u>	<u>\$ -</u>	<u>(\$ 2,229,357)</u>
合計	<u>(\$ 221,784)</u>	<u>(\$ 309,614)</u>	<u>(\$ 21,453)</u>	<u>(\$ 552,851)</u>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31,360	(\$ 11,185)	\$ -	\$ 120,1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7,625	-	(15,471)	102,1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2,633	-	(682,202)	530,43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28,808	(18,717)	-	210,0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468	(36,468)	-	-
其他	576,552	28,908	-	605,460
小計	<u>\$ 2,303,446</u>	<u>(\$ 37,462)</u>	<u>(\$ 697,673)</u>	<u>\$ 1,568,3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790,367)	(\$ 344,660)	\$ -	(\$ 1,135,027)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629)	-	(9,629)
其他	(103,791)	(26,915)	-	(130,706)
小計	<u>(\$ 1,408,891)</u>	<u>(\$ 381,204)</u>	<u>\$ -</u>	<u>(\$ 1,790,095)</u>
合計	<u>\$ 894,555</u>	<u>(\$ 418,666)</u>	<u>(\$ 697,673)</u>	<u>(\$ 221,784)</u>

4. (1)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大陸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部份子公司適用當地租稅優惠，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分別為 15% 及 25%。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正新適用當地租稅優惠。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477,174</u>	<u>\$ 13,792,344</u>

6.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8,423,109 仟元及 64,191,378 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8. 本集團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9.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受已立法生效的支柱二法案之海外子公司，除香港轄區已於本年度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65,454 仟元外，其餘轄區經評估影響不重大，故未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10. 本公司因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申請民國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稅款分期繳納並取得核准，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如下：

稅目	114年12月31日		
	申報繳納數	本期所得稅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民國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403,720	\$ 134,573	\$ 235,504

(三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54,332	3,241,416	\$ 1.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854,332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54,332	3,246,422	\$ 1.50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17,116	3,241,416	\$ 2.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017,116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5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17,116	3,246,275	\$ 2.47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3,449	\$ 2,630,1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9,436	294,1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4,596)	(239,436)
本期支付現金	<u>\$ 2,928,289</u>	<u>\$ 2,684,858</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3,467,624	\$ -	\$26,248,085	\$ 8,000,000	\$ -	\$327,461	\$262,369	\$ 38,305,53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598,766)	1,500,000	5,134,813	(4,000,000)	(7,779,397)	(161,088)	(25,105)	(6,929,543)
利息支付數	-	-	-	-	-	(6,918)	-	(6,918)
本期新增	-	-	-	-	7,779,397	33,273	-	7,812,670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	6,918	-	6,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1,893)	-	(290,233)	-	-	(6,875)	-	(929,001)
12月31日	<u>\$1,236,965</u>	<u>\$1,500,000</u>	<u>\$31,092,665</u>	<u>\$ 4,000,000</u>	<u>\$ -</u>	<u>\$192,771</u>	<u>\$237,264</u>	<u>\$ 38,259,665</u>

	113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3,011,371	\$ 300,000	\$25,573,015	\$ 8,000,000	\$ -	\$389,716	\$263,020	\$ 37,537,12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14,958	(300,000)	379,038	-	(6,505,549)	(165,030)	(651)	(6,277,234)
利息支付數	-	-	-	-	-	(10,542)	-	(10,542)
本期新增	-	-	-	-	6,505,549	88,189	-	6,593,738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	-	-	10,542	-	10,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295	-	296,032	-	-	14,586	-	451,913
12月31日	<u>\$3,467,624</u>	<u>\$ -</u>	<u>\$26,248,085</u>	<u>\$ 8,000,000</u>	<u>\$ -</u>	<u>\$327,461</u>	<u>\$262,369</u>	<u>\$ 38,305,5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為該公司負責人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克立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季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萬力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祥泓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柏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柏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程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鈞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羅銘鈴	本公司總裁之配偶
羅銘鈺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羅才仁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羅元佑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一等親
羅元隆	本公司之董事
陳柏嘉	本公司總裁之一等親
陳秉豪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陳麗榛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吳軒妙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191,820	\$ 299,888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60~90 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其他關係人	\$ 22,823	\$ 43,484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羅銘鈴、羅銘鈺、羅才仁、羅元佑、羅元隆、陳柏嘉及陳秉豪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係每年期初預付當年度租金。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41,270	\$ 54,596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650	\$ 86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7,005	\$ 292,972
退職後福利	2,365	1,952
總計	\$ 259,370	\$ 294,9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61	\$ 31,883	海關保證金及 進口信用額度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1,150	\$ 1,716,717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	\$ 10,9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55,346,811	\$ 55,878,118
總權益	\$ 87,534,713	\$ 90,376,345
減：無形資產	(172,425)	(186,009)
有形權益	\$ 87,362,288	\$ 90,190,336
負債權益比率	63%	6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3,775	\$ 91,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99,032	\$ 26,609,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659,049	18,346,866
應收票據淨額	4,626,439	2,522,7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95,944	9,065,286
存出保證金	64,862	72,644
	\$ 62,045,326	\$ 56,616,772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6,965	\$ 3,467,624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	-
應付票據	3,734	90,160
應付帳款	6,566,717	7,552,862
其他應付款	4,171,246	4,082,32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0,000	8,0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092,665	26,248,085
存入保證金	237,264	262,369
	<u>\$ 48,808,591</u>	<u>\$ 49,703,421</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92,771</u>	<u>\$ 327,4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加幣、印尼盾、歐元、盧比、日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4,818	31.430	\$ 4,237,330	1%	\$ 42,373	\$ -
人民幣：新台幣	28,289	4.496	127,187	1%	1,272	-
歐元：新台幣	10,360	36.900	382,284	1%	3,823	-
日幣：新台幣	1,684,016	0.201	338,487	1%	3,385	-
英鎊：新台幣	3,416	42.330	144,599	1%	1,446	-
美金：人民幣	235,037	6.991	7,387,574	1%	73,876	-
歐元：人民幣	13,765	8.207	507,910	1%	5,079	-
英鎊：人民幣	6,635	9.415	280,858	1%	2,809	-
美金：泰銖	188,524	31.370	5,925,826	1%	59,258	-
美金：越盾	10,075	26,635.593	316,657	1%	3,167	-
美金：加幣	30,087	1.370	945,568	1%	9,456	-
美金：印尼盾	7,257	16,718.085	228,088	1%	2,28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811	31.430	\$ 559,800	1%	\$ 5,598	\$ -
美金：人民幣	18,195	6.991	571,897	1%	5,719	-
歐元：人民幣	3,018	8.207	111,360	1%	1,114	-
美金：泰銖	9,244	31.370	290,564	1%	2,906	-
美金：越盾	21,295	26,635.593	669,302	1%	6,693	-
美金：加幣	4,076	1.370	128,100	1%	1,281	-
美金：印尼盾	239,319	16,718.085	7,521,796	1%	75,218	-
人民幣：印尼盾	28,977	2,391.489	130,281	1%	1,303	-
美金：盧比	68,000	89.877	2,137,239	1%	21,372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985	32.785	\$ 4,163,203	1%	\$ 41,632	\$ -
人民幣：新台幣	252,245	4.478	1,129,553	1%	11,296	-
歐元：新台幣	20,171	34.140	688,638	1%	6,886	-
日幣：新台幣	1,181,186	0.210	248,049	1%	2,480	-
美金：人民幣	277,604	7.321	9,100,814	1%	91,008	-
歐元：人民幣	36,415	7.624	1,243,218	1%	12,432	-
日幣：人民幣	551,662	0.047	116,106	1%	1,161	-
英鎊：人民幣	5,054	9.198	208,167	1%	2,082	-
美金：泰銖	132,207	34.069	4,333,002	1%	43,330	-
美金：越盾	11,762	25,814.961	385,617	1%	3,856	-
美金：加幣	27,972	1.437	917,267	1%	9,173	-
美金：印尼盾	7,558	16,150.246	247,789	1%	2,4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47	32.785	\$ 421,189	1%	\$ 4,212	\$ -
美金：人民幣	18,312	7.321	600,330	1%	6,003	-
美金：泰銖	10,205	34.069	334,463	1%	3,345	-
美金：越盾	5,519	25,814.961	180,940	1%	1,809	-
美金：加幣	5,253	1.437	172,258	1%	1,723	-
美金：印尼盾	255,954	16,150.246	8,391,452	1%	83,915	-
美金：盧比	95,001	85.578	3,114,601	1%	31,146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968,072 仟元及損失 37,931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8 仟元及 915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係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當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772 仟元及 29,642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並針對個別重大已經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風險，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1.44%	\$ 11,515,212	\$ 19,414
30天內	0.01%~ 2.42%	1,066,611	12,834
31-90天	0.01%~ 8.61%	282,937	8,538
91-180天	0.01%~ 26.31%	33,568	2,042
181天以上	0.02%~100.00%	58,926	14,866
		<u>\$ 12,957,254</u>	<u>\$ 57,694</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0.82%	\$ 9,912,854	\$ 8,097
30天內	0.01%~ 1.11%	1,153,919	9,530
31-90天	0.01%~ 7.62%	372,230	3,921
91-180天	0.01%~ 25.36%	46,735	2,133
181天以上	0.02%~100.00%	116,659	34,158
		<u>\$ 11,602,397</u>	<u>\$ 57,839</u>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57,839	\$ 57,839
提列減損損失	-	4,985	4,9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063)	(6,063)
其他	-	893	893
匯率影響數	-	40	40
12月31日	<u>\$ -</u>	<u>\$ 57,694</u>	<u>\$ 57,694</u>

	11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73,177	\$ 73,177
減損失迴轉	-	(11,882)	(11,8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0,515)	(10,515)
其他	-	4,646	4,646
匯率影響數	-	2,413	2,413
12月31日	\$ -	\$ 57,839	\$ 57,839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59,049	\$ -	\$ -	\$26,659,049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46,866	\$ -	\$ -	\$18,346,866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94,953	\$ 10,647	\$ 950,015	\$ -	\$ 1,255,615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	-	-	-	1,5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70,451	-	-	-	6,570,451
其他應付款	3,933,542	8,386	110,100	119,218	4,171,246
租賃負債	44,126	25,542	45,181	83,798	198,647
存入保證金	-	-	-	237,264	237,264
長期借款	155,300	608,521	2,216,711	29,386,377	32,366,909
應付公司債	-	-	4,024,000	-	4,024,000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22,957	\$ 1,099,518	\$ 889,029	\$ -	\$ 3,511,5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43,022	-	-	-	7,643,022
其他應付款	3,719,055	12,301	162,749	188,216	4,082,321
租賃負債	54,083	39,794	74,791	169,893	338,561
存入保證金	-	-	-	262,369	262,369
長期借款	2,097,554	145,026	2,279,826	22,996,644	27,519,050
應付公司債	-	-	4,048,000	4,024,000	8,072,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0	\$ -	\$ 4,008,758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000,000	\$ -	\$ 8,017,517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588	\$ -	\$ 58,187	\$ 93,775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345	\$ -	\$ 58,187	\$ 91,53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業經本集團評估期末持有個別標的之有價證券皆未達重大，故未予揭露，關於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三、四、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台灣正新、瑪吉斯貿易、廈門正新、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泰國正新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及再生膠等製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台灣正新及瑪吉斯貿易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1,330,092	\$ 12,620,354	\$ 22,709,922	\$ 7,693,210	\$ 21,922,953	\$ 76,276,53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6,473,774	1,487,033	761,266	2,437,959	2,364,240	13,524,272
收入合計	<u>\$ 17,803,866</u>	<u>\$ 14,107,387</u>	<u>\$ 23,471,188</u>	<u>\$ 10,131,169</u>	<u>\$ 24,287,193</u>	<u>\$ 89,800,803</u>
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 8,190,711	\$ 196,673	\$ 108,703	\$ 63,264	\$ 121,154	\$ 8,680,505
中國	361,548	10,488,141	16,109,743	669	16,512,283	43,472,384
美國	3,154,979	124,134	21,536	2,510,776	189,153	6,000,578
其他地區	6,096,628	3,298,439	7,231,206	7,556,460	7,464,603	31,647,336
合計	<u>\$ 17,803,866</u>	<u>\$ 14,107,387</u>	<u>\$ 23,471,188</u>	<u>\$ 10,131,169</u>	<u>\$ 24,287,193</u>	<u>\$ 89,800,803</u>
部門損益	<u>\$ 1,049,863</u>	<u>\$ 306,672</u>	<u>\$ 2,253,076</u>	<u>\$ 846,315</u>	<u>\$ 3,121,378</u>	<u>\$ 7,577,304</u>
折舊與攤銷	<u>\$ 1,354,748</u>	<u>\$ 1,424,971</u>	<u>\$ 2,047,074</u>	<u>\$ 652,625</u>	<u>\$ 2,213,419</u>	<u>\$ 7,692,837</u>
利息收入	<u>\$ 98,289</u>	<u>\$ 64,647</u>	<u>\$ 510,930</u>	<u>\$ 70,800</u>	<u>\$ 409,539</u>	<u>\$ 1,154,205</u>
利息費用	<u>\$ 485,133</u>	<u>\$ 5,252</u>	<u>\$ 6,009</u>	<u>\$ 700</u>	<u>\$ 13,157</u>	<u>\$ 510,25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 17,457</u>	<u>\$ -</u>	<u>\$ -</u>	<u>\$ -</u>	<u>\$ -</u>	<u>\$ 17,457</u>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續)

	113年度					
	台灣正新及瑪吉斯貿易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2,637,404	\$ 13,616,160	\$ 24,183,250	\$ 8,296,050	\$ 22,322,371	\$ 81,055,23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8,092,259	1,251,186	669,561	1,529,253	2,445,196	13,987,455
收入合計	<u>\$ 20,729,663</u>	<u>\$ 14,867,346</u>	<u>\$ 24,852,811</u>	<u>\$ 9,825,303</u>	<u>\$ 24,767,567</u>	<u>\$ 95,042,690</u>
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 8,785,229	\$ 241,895	\$ 89,047	\$ 49,111	\$ 99,304	\$ 9,264,586
中國	419,105	10,777,695	17,273,639	4,800	16,870,527	45,345,766
美國	4,858,360	175,654	14,204	1,645,877	435,926	7,130,021
其他地區	6,666,969	3,672,102	7,475,921	8,125,515	7,361,810	33,302,317
合計	<u>\$ 20,729,663</u>	<u>\$ 14,867,346</u>	<u>\$ 24,852,811</u>	<u>\$ 9,825,303</u>	<u>\$ 24,767,567</u>	<u>\$ 95,042,690</u>
部門損益	<u>\$ 3,277,428</u>	<u>\$ 557,825</u>	<u>\$ 3,076,480</u>	<u>\$ 665,079</u>	<u>\$ 3,750,963</u>	<u>\$ 11,327,775</u>
折舊與攤銷	<u>\$ 1,363,170</u>	<u>\$ 1,514,048</u>	<u>\$ 2,556,216</u>	<u>\$ 1,118,773</u>	<u>\$ 2,349,330</u>	<u>\$ 8,901,537</u>
利息收入	<u>\$ 164,460</u>	<u>\$ 56,865</u>	<u>\$ 480,422</u>	<u>\$ 67,112</u>	<u>\$ 330,997</u>	<u>\$ 1,099,856</u>
利息費用	<u>\$ 385,890</u>	<u>\$ 5,147</u>	<u>\$ 6,705</u>	<u>\$ 448</u>	<u>\$ 13,621</u>	<u>\$ 411,81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 946</u>	<u>\$ -</u>	<u>\$ -</u>	<u>\$ -</u>	<u>\$ -</u>	<u>\$ 946</u>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89,800,803	\$ 95,042,69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u>15,950,851</u>	<u>16,988,207</u>
營運部門合計	105,751,654	112,030,897
銷除部門間收入	(<u>14,970,782</u>)	(<u>15,783,840</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u>\$ 90,780,872</u>	<u>\$ 96,247,057</u>
主要地理區域		
應報導營運部門主要地理區域	\$ 89,800,803	\$ 95,042,690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地理區域		
台灣	334,395	358,644
中國	956,598	1,445,293
美國	7,502,761	8,607,723
其他地區	<u>7,157,097</u>	<u>6,576,547</u>
主要地理區域合計	105,751,654	112,030,897
銷除部門間收入	(<u>14,970,782</u>)	(<u>15,783,840</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	<u>\$ 90,780,872</u>	<u>\$ 96,247,057</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7,577,304	\$ 11,327,77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713,664</u>)	(<u>522,761</u>)
營運部門合計	6,863,640	10,805,014
銷除部門間損益	(<u>20,835</u>)	(<u>62,38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842,805</u>	<u>\$ 10,742,63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品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 90,612,688	\$ 95,969,190
其他	<u>168,184</u>	<u>277,867</u>
合計	<u>\$ 90,780,872</u>	<u>\$ 96,247,05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其按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1. 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國大陸	\$ 40,298,638	\$ 42,513,622
美國	8,608,027	10,124,793
台灣	5,336,694	5,760,603
其他	36,537,513	37,848,039
合計	<u>\$ 90,780,872</u>	<u>\$ 96,247,057</u>

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中國大陸	\$ 31,599,411	\$ 36,090,665
美國	385,923	458,884
台灣	13,412,543	14,116,931
其他	15,146,211	16,973,754
合計	<u>\$ 60,544,088</u>	<u>\$ 67,640,23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6、7)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其他 應收款	是	\$ 1,660,250	\$ 1,571,500	\$ 1,571,500	2.18661	註8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698,108	\$ 34,792,434	註1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914,600	899,200	814,450	2.11	註8	-	營業週轉	-	無	-	16,687,305	27,812,175	註1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其他 應收款	是	130,384	130,384	130,384	3.00	註8	-	營業週轉	-	無	-	16,687,305	27,812,175	註10
2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914,600	-	-	-	註8	-	營業週轉	-	無	-	6,819,043	11,365,071	註10
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其他 應收款	是	4,400,200	4,400,200	3,583,020	1.88503-2.08661	註8	-	營業週轉	-	無	-	10,230,100	10,230,100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

註3：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6：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

註8：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9：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10：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 43,490,542	\$ 4,921,162	\$ 3,951,644	\$ 2,138,147	\$ -	4.54	\$ 60,886,759	Y	N	N	註2、3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43,490,542	4,539,124	3,982,181	2,064,951	-	4.58	60,886,759	Y	N	N	註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 60,886,759

\$ 17,396,217

\$ 43,490,542

註3：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691,804)	(19.1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676,922	32.86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458,810)	(3.2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86,911	4.22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110,747)	(22.13)	月結30天	相 同	相 同	305,676	14.84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12,958)	(3.6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94,024	5.0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73,840)	(6.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03,184	10.81	註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94,354)	(22.1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05,316	27.24	註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78,719)	(6.6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7,869	9.80	註3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4,843)	(5.7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29,141	7.54	註3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61,757)	(5.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10,338	7.93	註3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1,647)	(26.5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328	5.18	註3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72,671)	(30.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	-	註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64,128)	(2.8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25,159	8.11	註3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13,402)	(7.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6,618	7.49	註3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9,128)	(4.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8,692	9.96	註3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8,821)	(3.1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59,045	11.63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79,265)	(19.54)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44,666	23.22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89,223)	(2.8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301,347	15.74	註3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49,147)	(4.18)	預收	相 同	相 同	5,267	1.20	註2、3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61,525)	(24.0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138,557	39.43	註3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9,871)	(71.5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相 同	49,588	74.56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4)	\$ 677,723	註3	\$ -	-	\$ 412,578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4)	310,377	註3	-	-	304,16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298,344	註3	-	-	245,343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05,371	註3	-	-	92,973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10,706	註3	-	-	96,331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25,159	1.69	-	-	64,519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444,666	4.46	-	-	278,009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301,347	1.17	-	-	48,291	-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4)	138,781	註3	-	-	128,928	-

註1：截至民國115年3月4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所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91,804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97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76,922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47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458,81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5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110,747	月結30天	3.4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5,676	月結30天	0.2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	其他應收款	1,571,500	每季付息一次	1.1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512,95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57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873,84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96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3,18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4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4,450	每季付息一次	0.57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94,3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65
3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661,7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73
4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3	銷貨	464,12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51
4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3	應收帳款	325,15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3
5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13,40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4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979,265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18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4,66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31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	其他應收款	3,583,020	每季付息一次	2.51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	289,22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2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01,34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1
7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3	銷貨	561,52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6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47,128,106	\$ 1,732,482	\$ 1,736,863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34,253,067	1,886,982	1,879,56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4,895,042	1,639,921	1,622,14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3,829,172	123,220	123,22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943,964	14,666	14,666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 及銷售	50,001	50,001	5,000,000	50.00	191,554	34,915	17,457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123,801	9,982	9,98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6,103,279	6,103,279	199,992,500	100.00	-	(248,239)	(248,239)	子公司 (註3、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9,615,495	8,343,453	2,358,980,883	100.00	1,224,458	(384,909)	(384,923)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零售各類車胎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524,896	203,402	203,40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印尼	汽車零配件大型貿易	30,235	30,235	9,990	100.00	36,982	(617)	(617)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Europe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66,110	66,110	2,000,000	100.00	63,001	146	146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3,820	13,820	5,000	100.00	10,995	496	496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93	593	-	20.00	348	(308)	(62)	(註3、4)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26,801,983	100.00	39,723,158	1,731,947	1,731,947	孫公司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34,103,936	1,893,825	1,893,825	孫公司 (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5,267,290	1,640,161	1,640,161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10,230,100	682,522	652,546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5,034,150	957,750	969,947	孫公司 (註3)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514	2,623	-	80.00	1,392	(308)	(246)	(註3、4)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4：本公司透過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持股80%，併同本公司持股20%，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註5：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將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5,500,250	2	\$ 910,834	\$ -	\$ -	\$ 910,834	\$ 1,165,918	100.00	\$ 1,169,069	\$ 27,812,175	\$ 21,195,341	(註3、5、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7,071,750	2	2,385,506	-	-	2,385,506	2,002,643	100.00	1,996,905	31,974,769	26,209,585	(註4、7)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267,155	2	68,602	-	-	68,602	(34,170)	50.00	(17,085)	309,065	478,714	(註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3,143,000	2	-	-	-	-	(10,223)	100.00	(11,907)	6,113,337	1,548,045	(註4、7)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22,480	2	-	-	-	-	3,910	100.00	3,910	63,055	-	(註7)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及售服中心	565,740	2	-	-	-	-	(8,608)	100.00	(8,608)	593,109	757,407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4,085,900	2	-	-	-	-	23,062	100.00	22,890	11,376,666	4,245,663	(註3、7)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1,414,350	2	-	-	-	-	425,228	100.00	426,630	9,366,377	7,259,056	(註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6)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1.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2. 賽車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 628,600	2	\$ -	\$ -	\$ -	\$ -	(\$ 83,215)	100.00	(\$ 83,215)	\$ -	\$ -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202,320	2	-	-	-	-	7,416	95.00	7,045	92,988	-	(註7)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64,795	2	-	-	-	-	(4,173)	49.00	(2,045)	128,377	-	(註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4,271,200	2	-	-	-	-	1,298,469	100.00	1,298,469	11,677,429	1,028,510	(註5、7)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設與買賣	1,708,480	2	-	-	-	-	(231,926)	100.00	(231,926)	1,905,986	-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各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及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31.430:1及4.496: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62,747	\$ 21,149,247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2,900仟元，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672,900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周建宏
(2) 王玉娟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65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6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2) 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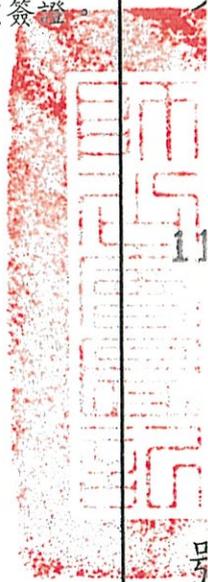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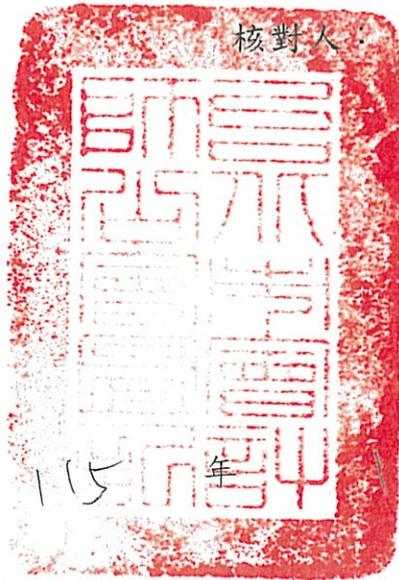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14

日



裝訂線

士下頁言

号